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

被告 毅俊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3,6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6,243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5,743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以110年度補字第39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0年3月2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瑞芝